

工程與法律教學研究之科際整合：以臺大小巨蛋判決為例*

林明鏘**

〈摘要〉

工程與法律隨著工程紛爭之增加，彼此間有極大的機會互相對話與溝通，因此，不論對於法學教育，或是對於司法實務判決，此種不斷整合與對話，變成迫切而且有其重要性，而目前國內法學文獻均在法律紛爭的架構觀點下去整合工程實務與法學理論。

本論文亦以法律規範架構之分析為出發點，即以國內法與國際法之種種規範分析歸類紛爭之類型，論辯紛爭所衍生之法律關係及法律爭訟程序，最後則以臺大小巨蛋之工程紛爭判決為例，反覆印證，工程紛爭中，法律人與工程師之重大歧見，並進一步去探究其彼此見解分歧之主要原因，並提出本論文之建議，希望工程與法律之科際整合，能夠真正有效實踐，而非各說各話式的各自表述而已。

關鍵詞：科技整合、工程與法律、臺大小巨蛋判決、契約要項、顯失公平、擬制變更、誠信原則、兩階段法律關係

* 本論文曾於臺大法律學院、臺大工學院等主辦之「工程與法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感謝論文評論人臺大土木系教授鄭富書提出諸多之與談建議，及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諸多之審查意見，本論文均予以尊重並於相關討論中予以修正。

**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linmc@ntu.edu.tw
• 投稿日：2008/05/21；接受刊登日：2008/12/03